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杰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8
6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
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林柏杰於民國112年12月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中暱稱「柯南」、「火神麥坤」
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集
團，並擔任面交車手工作。嗣林柏杰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
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
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12日13時許，以社
群平台Instagram顯示名稱「嘉怡sunny」與李沛勤聯繫，向
李沛勤佯稱想要搞垮「嘉怡sunny」老公的公司，需要公司
內部員工招募外面的人協助操作、投資下單云云，致李沛勤
陷於錯誤，因而相約於113年4月19日15時14分許，在新北市
○○區區○路00號前深丘福德宮，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
同）50萬元，其後林柏杰即依上開詐欺集團指示，攜帶如附

表所示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前往上址，向李沛勤收取款項50萬元，並交付上開收據而行使之。其後林柏杰隨即將上揭取得之款項放置某停車場車輛後方，由該詐騙集團之收水成員取走層轉上游，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林柏杰並因此獲得報酬5000元。嗣經李沛勤察覺遭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柏杰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沛勤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查卷第7頁至第10頁背面），並有告訴人李沛勤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被告交付之113年4月19日收據1紙附卷可稽（偵查卷第17頁、第18頁至第26頁背面）。足證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01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2 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05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6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0 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1 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2 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13 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4 2. 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6 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8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9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20 減輕或免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
21 制法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
22 有利。

23 3.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
24 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
25 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
26 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
27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
28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
29 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0 事由，併此敘明。

31 (二)核被告林柏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2 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3 (三)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及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印文、
04 署名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
05 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6 收，均不另論罪。

07 (四)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中之「柯南」、「火神麥坤」
08 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9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五)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11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12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3 欺取財罪處斷。

14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
15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
16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
17 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18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9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0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之犯
21 罪所得既未自動繳交，當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
22 敘明。

23 (七)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
24 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侵害他人之財產
25 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
26 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
27 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
28 節、被害人數1人及遭詐騙之金額、其於偵、審程序中均坦
29 認犯行，且與告訴人李沛勤於本院調解成立，承諾以分期付款
30 之方式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1件存卷可按，並審酌被告
31 現在監執行、其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

01 監前從事服務業，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
02 狀況等一切情狀，以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意見，量
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4 四、沒收：

05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6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07 有明文。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
08 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明
09 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10 而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
11 造之印文、署名予以沒收。

12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15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16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17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18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19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20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21 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22 再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指因犯罪而生
23 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
24 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
25 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或
26 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行
27 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實際上未將和解金額給
28 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和解金額，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
29 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
30 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31 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參與本件犯行，獲

01 得5000元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2 供承明確，並未扣案，被告雖與告訴人以50萬元成立調解，
03 惟尚未實際履行賠償，有前開本院調解筆錄在卷為憑，揆諸
04 上開說明，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
05 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
0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
0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檢察
08 官執行沒收時，被告如已再行支付而有其他實際發還部分之
09 款項，自僅係由檢察官另行扣除，併此指明。

10 (三)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12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4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15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16 予以沒收。查被告除前述報酬外，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
17 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
18 沒收，併此指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石秉弘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未扣案）

物品名稱、數量	所在卷頁
113年4月19日現儲憑證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銘仕商行有限公司」印文1枚、「林博慶」署名、印文各1枚）	偵查卷第17頁